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繳回與註銷申請表

1. 繳回與註銷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與人員資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請勾選事項  **（若無法繳回，請敘明理由）** | 專任送件人員資料 | |
| 1 | □繳回，因人員離職、申請公司解散登記、申請分公司廢止登記或變更為非旅行業  □繳回，因公司暫停營業或經停業處分（專任送件人員不異動，復業後將向貴署申請發還）  □無法繳回，須註銷(請敘明理由: 　 　　) | 姓　　名 |  |
| 身分證號 |  |
| 公司或分公司  名稱 |  |
| 2 | □繳回，因人員離職、申請公司解散登記、申請分公司廢止登記或變更為非旅行業  □繳回，因公司暫停營業或經停業處分（專任送件人員不異動，復業後將向貴署申請發還）  □無法繳回，須註銷(請敘明理由: 　 　　) | 姓　　名 |  |
| 身分證號 |  |
| 公司或分公司  名稱  （□同上） |  |
| 3 | □繳回，因人員離職、申請公司解散登記、申請分公司廢止登記或變更為非旅行業  □繳回，因公司暫停營業或經停業處分（專任送件人員不異動，復業後將向貴署申請發還）  □無法繳回，須註銷(請敘明理由: 　 　　) | 姓　　名 |  |
| 身分證號 |  |
| 公司或分公司  名稱  （□同上） |  |

1. 應檢附之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項　　目 | 請勾選，自行檢視是否已備妥應繳回之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 |
| 1 | 應繳回之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件數 | □，件數:共　 　　　件 |

1. 聯絡人與公司資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聯絡人姓名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總公司名稱 |  | 註冊編號 |  |
| 總公司  印鑑章 |  | 代表人姓名 |  |
| 代表人  印鑑章 |  |
| 申請日期 |  | | |

本申請表郵寄地址：【106433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】

收件人：【交通部觀光署(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請領申請表)】